



33111103865 愛股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PC14

110年度調偵字第479號

110年度調偵字第480號

被 告 吳于弘

選任辯護人 陳瑩紋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于弘為屏東縣某國中（資料詳卷）之游泳隊教練，其利用擔任上開職務之便，竟於如附表「犯罪時間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在如附表「犯罪地點」欄所示之地點，對如附表「被害人」欄所示之兒童及少年為如附表「犯罪行為」欄所示之犯行。嗣經該校通報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於民國109年4月12日8時42分許，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吳于弘住處，扣得電腦1部後，送數位勘察，發現內有不明男性洗沐之照片4張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A、B、A-1、O、O-1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于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①附表編號1部分：證明被告有撫摸A腿部達5分鐘之事實。
		②附表編號2部分：證明被告有以口

(續上頁)

		咬A臀部，並同時以手抓其臀部之事實。 ③附表編號3、4、5、7、11部分：證明被告有以其持用之手機拍攝B、C、N、G洗澡畫面之事實。 ④附表編號6部分：證明被告有以手捏旋D胸部達5分鐘，並以手抓扯其生殖器達1分鐘，致D疼痛而哭泣之事實。 ⑤附表編號8部分：證明被告承O不及抗拒親吻其臉頰之事實。 ⑥附表編號9部分：證明被告捏、扭轉學員O胸部之事實。
2	告訴人A於偵查中之證述	①被告撫摸A小腿、大腿，A打掉被告之手，把腳移開，說「不要摸」，被告又架住A腳，使A無法反抗，繼續撫摸約5分鐘，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。 ②被告利用為A按摩之機會，口咬、手抓A臀部，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。 ③被告捏旋D胸部達5分鐘，致D疼痛難耐，且抓扯D生殖器，致D疼痛難耐而哭泣後，被告仍持續抓扯D生殖器，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罪事實。 ④B、G告知A洗澡時遭被告竊攝，證明附表編號3、7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A-1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A曾向A-1表示被告對其為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事實。
4	告訴人B於偵查中之證述	①被告以其所持用之手機拍攝、製造B洗澡之電子訊號，證明附表編

(續上頁)

		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。 ②被告以其所持用之手機拍攝、製造B、C一起洗澡之電子訊號，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5	被害人C於偵查中之證述	①被告以其所持用之手機拍攝、製造B、C一起洗澡之電子訊號，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罪事實。 ②被告以其所持用之手機拍攝、製造C洗澡之電子訊號，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6	被害人D於偵查中之證述	①被告撫摸A小腿、大腿，A撥開被告之手，把腳移開，被告又拉回A腳，繼續撫摸，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。 ②被告捏旋D胸部達5分鐘，致D疼痛難耐，且抓扯D生殖器，致D疼痛難耐而哭泣後，被告仍持續抓扯D生殖器達1分鐘，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罪事實。 ③B、C、G向D表示被告對其等竊攝洗澡照片，證明附表編號3、4、5、7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7	證人D-1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D因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行致其胸部瘀青之事實。
8	證人E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①被告利用為A按摩之機會，口咬A臀部，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。 ②被告捏D乳頭、生殖器，致D疼痛難耐，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9	被害人G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①證明被告對G為附表編號7所示之犯罪事實。 ②被告捏O乳頭，證明附表編號9所

(續上頁)

		示之犯罪事實。
10	證人O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①G向O表示遭洗澡被告偷拍裸照，證明附表編號7所示之犯罪事實。 ②證明被告對O為附表編號8、9、10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11	證人N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偷拍N洗澡照片，證明附表編號11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12	證人K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A向K表示被告對其為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行為，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13	證人H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平時即有抓學員下體、捏乳頭之行為。
14	證人P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A向P表示被告撫摸其小腿、大腿、咬其臀部，被告也向P坦承咬A臀部及拍攝學員裸照，證明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、5、7、11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15	證人O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①O聽到A表示被告摸其大腿，A有說不要，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。 ②D向O表示被告抓其乳頭、生殖器，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16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現場數位證物初步勘察報告各1份	扣案電腦內有不明男性於澡間低頭洗沐之照片4張，且拍攝角度為由上往下拍，被告應係趁他人洗澡之際，由公共澡間上方空間竊攝他人洗沐照片，雖被害人等均未承認是其等照片，然此可佐被告有拍攝、製造他人洗澡之電子訊號之慣行。

二、按刑法所指之「猥褻行為」，係指除性交以外，行為人主觀上有滿足自己性（色）慾之意念，而在客觀上施行足以誘起他人性（色）慾之舉動或行為者，即足以當之。換言之，行為人基於滿足個人性慾之主觀意念，所為性交以外之舉動或行為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認為足以引起、滿足或發洩性慾之方法或手段等一切情色行為，均屬刑法上所稱之猥褻行為。因此猥褻行為，並不以有身體接觸為必要，更不以撫摸被害人身體隱私處為限，苟對被害人強拍裸照或強迫被害人褪去衣物，使其裸露身體隱私部位，以供其觀賞；或以自己之雙手、雙腿（含腳部）、唇部或身體其他部位，撫摸、親吻或接觸被害人之臉、肩、頸、胸、背、腹部、下體或手足等部位之動作，依個案情節、整體觀察祇要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或滿足一般人之性（色）慾者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核被告所為涉犯之罪嫌，詳如附表所示。被告多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罪名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請審酌被告罔顧師生倫常，假以體育教育之責為名，實為逞一己私慾，加害時間久、受害對象多，被告雖與家長達成調解，然對於被害學生心理傷害甚鉅，請適度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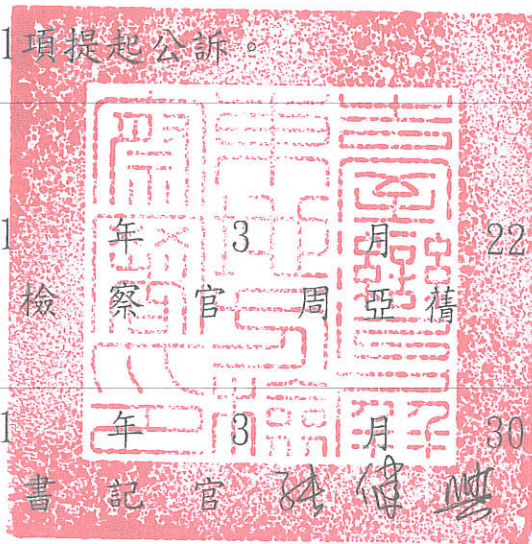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所犯法條：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



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1 項至第 4 項之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(強制猥褻罪)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

(加重強制猥褻罪)

犯前條之罪而有第 2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8條第2項

(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)

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 (真實姓名 年籍資料 詳卷)	犯罪時間	犯罪地點	犯罪行為	被害人 年紀	所犯法條	調解 是否 成立	被告辯解
1	A (有提告)	109年2月26日 至109年3月 2日間某時	臺北市北區 國民運動中 心	被告撫摸A小腿、大腿， A打掉被告之手，把腳移 開，說「不要摸」，被 告又架住A腳，使A無法 反抗，繼續撫摸約5分 鐘。	滿 14 歲 之少年	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條第1項前 段、刑法第224 條	是	辯稱僅拍A大 腿等語
2	A (有提告)	109年2月前 某時	學校 (校址 詳卷)	被告利用為A按摩之機 會，口咬、手抓A臀部。	滿 14 歲 之少年	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條第1項前 段、刑法第228 條第2項	是	坦承咬A臀 部，惟辯稱係 在玩等語
3	B (有提告)	108年12月25 日前某晚間 6、7時許	學校 (校址 詳卷)	被告以其所持用之手機 拍攝、製造B洗澡之電 子訊號。	未滿 14 歲之少 年	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第36 條第1項	是	坦承拍攝B、 C、N、G洗澡 之畫面，惟辯 稱均即刪除等 語
4	B (有提告)	108年12月25	學校 (校址	被告以其所持用之手機	均為未	兒童及少年性剝	是	坦承拍攝B、

(續上頁)

	告)、C(未提告)	日前某晚間6、7時許	詳卷)	拍攝、製造B、C一起洗澡之電子訊號。	滿14歲之少年	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		C、N、G洗澡之畫面，惟辯稱均即刪除等語
5	C(未提告)	108年10月某日晚間6、7時許	學校(校址詳卷)	被告以其所持用之手機拍攝、製造C洗澡之電子訊號。	未滿14歲之少年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	是	坦承拍攝B、C、N、G洗澡之畫面，惟辯稱均即刪除等語
6	D(未提告)	109年2月29日	臺中市金滿家大飯店	被告捏旋D胸部達5分鐘，致D疼痛難耐，且抓扯D生殖器，致D疼痛難耐而哭泣後，被告仍持續抓扯D男生殖器達1分鐘。	滿14歲之少年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24條	是	坦承抓扯D生殖器達1分鐘且D哭泣，惟辯稱是半開玩笑的懲戒等語
7	G(未提告)	108年9月起至108年12月31日間某時	學校(校址詳卷)	被告以其所持用之手機拍攝、製造G洗澡之電子訊號。	兒童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	是	坦承拍攝B、C、N、G洗澡之畫面，惟辯稱均即刪除等語
8	O(提告)	108年2月至6月間某時	學校(校址詳卷)	被告乘O不及抗拒而為親吻其臉頰之行為。	未滿14歲之少年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	否	辯稱有此動作但不知有無親到等語
9	O(提告)	108年至109年間某時	學校(校址詳卷)	被告捏旋O乳頭，致其疼痛瘀血。	未滿14歲之少年	刑法第224條之1	否	辯稱是胸口的位置，伊沒有對著乳頭，就是胸部那邊的肉等語
10	O(提告)	108年2月至6月間某時	學校(校址詳卷)	被告抓、彈O生殖器，致O疼痛難耐。	未滿14歲之少年	刑法第224條之1	否	辯稱只有抓過D等語
11	N(未提告)	108年2月起至109年間某時	學校(校址詳卷)	被告以其所持用之手機拍攝、製造N洗澡之電子訊號。	未滿14歲之少年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	是	坦承拍攝B、C、N、G洗澡之畫面，惟辯稱均即刪除等語